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七期食品安全管理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食品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食品生产、特殊食品生产（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取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第一批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师资实力雄厚。

学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举办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10 月 14 日上午安排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使食品安全管理员具备岗位要求所必需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和制度，自觉并有效地做好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适用对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任、食品安全经理、食品安全总监等。

三、培训内容

根据对初、中、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要求的差异，培训内容要求有所不同（见下表）

序号	课程级别	课程时长	培训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明	12 个课时	基础知识、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食品进货查验管理、食品贮存管理、食品运输管理、食品召回管理、食品生产管理/特殊食品生产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等
2	食品安全管理员中级证明	8 个课时	
3	食品安全管理员初级证明	6 个课时	

注：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单位，大型餐馆、就餐人数为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管理企业、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餐饮连锁企业及总部、有销售食品的连锁药店总部和含食品制售大型连锁超市及总部等）食品经营者应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2. 白酒、食用植物油、大米、肉制品、面制品等食品生产单位，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食品零售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员；

3.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10 月 13 日 9:00-18:00

（二）考试时间：10 月 14 日上午，具体时间以约考短信为准

（三）培训考试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金湖大厦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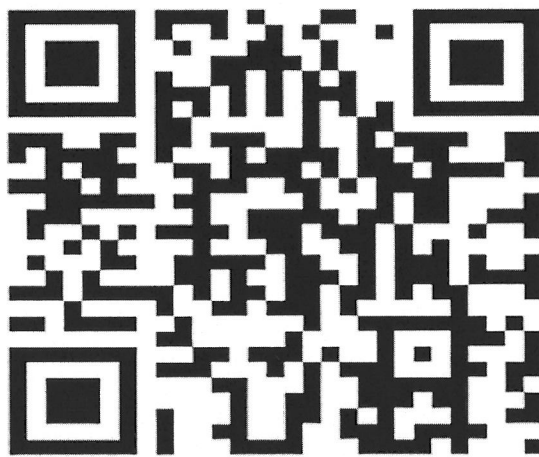
五、授课教师

食品生产领域国家级讲师，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管理、食品销

售等方面拥有丰富授课经验和实践经验的资深讲师 40 余位。

六、报名方式

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报名：



食品安全管理员
培训考试报名

七、费用明细

（一）高级证明：950 元；

（二）中级证明：650 元；

（三）初级证明：350 元；

※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员单位可享受八折优惠

八、付款方式（可提前汇款或现场缴费）

收款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602 8626 0910 0215 624

汇款请备注“培训考试费”及公司名全称

九、其它说明

参加考试时，需要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核准后方可入场。

联系人： 吴小玲 13570562917 (510136946@qq.com)

 钟小红 13824419519 (147295891@qq.com)

 方宇翔 15902086358 (394974875@qq.com)

 吴荣昭 13802774305 (462335683@qq.com)

 罗宇芬 13560009408 (497002711@qq.com)

学会电话： 020-84186084/020-83525397/020-84458530

学会邮箱： gdsspaqxh@21cn.com

